

南投縣 105 年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應考人自行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 分 證 號 碼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聯 絡 電 話					
經 歷	專任講師()年， 國小校長()年， 國中主任()年， 國中教師()年， 七職等()年								
基本條件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款。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服務成績優良。〈主任儲訓結業日期： 年 月〉			教 師 證 字 號					
				主 任 結 業 証 書 字 號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是 ☐ 否 ☐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人自填分數	初 選 小 組 評 分		備註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博士學位者			30				1.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經歷部分除在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山地原住民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獲碩士學位者			28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經 歷 (最高 36 分)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3.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計一次為限。 5.服務年資計至 年 月 日止。 6.學校教師最近五學年度之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以採認；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經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中等學校主任、執行秘書，國民小學校長，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童軍團長、國教輔導團團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2.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一年給 1.5 分					
	曾在山地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山地原住民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19 分)	考核 (最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五年年終考核	四條一款	一次給 2 分				7.一般獎懲以最近五年(以本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本府核定者為限，特殊事蹟以最近八年(以本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本府核定者為限。 8.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訓導)、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9.同時擔任教育部深耕種子教師及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者，擇一採計。	
			四條二款	一次給 1.5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	甲等	一次給 2 分					
			乙等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0 分)	最近五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最近五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一次扣 1.5 分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			二處室主任 1 分 三處室主任 2 分 四處室主任 3 分 五處室主任 4 分					
	擔任國中學務(訓導)主任年資(自 89 學年度起算)。			積滿一年給 0.5 分					
	擔任教育部深耕種子教師或本縣資深輔導員（最高以 1.5 分為限）。			積滿一年給 0.5 分					
	擔任本府教育輔導員，調府輔導員、國語指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			積滿一年給 1 分					
	擔任督學科長以上年資。			積滿一年給 1 分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0.5 分					
	獲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獎之教師(或師鐸獎),或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			1 次給 1 分					
	最近八年內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活動__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全縣()次，全國()次			全縣性一次給 0.25 分 全 國 性 一 次 0.5 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5 分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勵。			一次給 3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加 0.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擇一採計)。								
	持有政府採購法初階證書加 1 分，進階證書給 2 分(擇一採計)。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1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0.5 分						
代理校長半年者加 0.5 分，代理校長一年以上者加 1 分。									
研習進修 (最高 5 分)	研習每滿一週或三十五小時者 計 週			積滿一週給 0.5 分					
	進修第二專長取得證書者，一張證照 2 分。								
總 積 分									
本縣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小組審查人員簽章：					

報考人： (簽章) 人事主管： (職章) 校長： (職章)